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陕州区城市管理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锚定政务公开年度核心工作任务，通过强化组织统筹力度、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现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按照“应公尽公”的原则，对我局政务公开目录、职能简介、组织机构等栏目内容进行完善，并公示公开涉企行政检查内容。2025 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对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工作动态等栏目进行更新，累计更新工作动态信息 15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亦未接到社会公众针对城市管理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诉求且未发生一起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年度我局强化信息管理工作，重点做好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出台与更新工作，对现行有效文件及时梳理公布，更新应急预案 1 条，确保公开的文件内容合法、表述规范、时效性强，为群众查阅使用提供可靠依据。2025 年度我局无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出台与更新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的落实成效，2025 年陕州区城市管理局充分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工作开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形式灵活化、内容丰富化、更新常态化的原则，统筹落实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与即时公开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同步推进事前公示与事后公开的有机衔接，对已发布的公开内容实施动态化更新维护。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健全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对工作推进不力、违反公开规定的行为，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倒逼工作质效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 一是渠道统筹性弱，政务公开平台渠道少，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政务信息公开信息数量及质量有待提高。三是与群众互动少，群众知晓率低，公众咨询诉求少。
- （二）改进情况：
-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渠道统筹。优化官网专栏，新增新媒体平台，丰富图文、短视频等公开形式。二是提升信息质效。完善公开目录扩面增量，建立三级审核机制保障信息准确。三是增强群众互动。开拓线上留言、咨询热线及线下交流渠道，开展政务公开进基层活动，提升群众知晓率与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政务新媒体管理方面。经过排查，我局未开通运营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账号等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亦不存在以本单位名义注册认证的相关新媒体账号。
- 本报告中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